

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

房屋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发包人）：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

乙 方（承包人）：陕西精工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合同协议书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 目 名 称：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房屋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物 业 位 置：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北广场东侧 A 栋

第二条 服务条件、服务内容和要求

服务地点：大雁塔北广场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消除中心东侧由于原有混凝土浇筑不均匀下沉导致约 100 平方地面塌陷造成的安全隐患，地砖地面工艺流程清理基层→抹底层砂浆→弹线、找规矩→铺砖→勾缝→养护→验收。

（二）消除中心一至三楼约 3000 平方墙面吊顶乳胶漆和墙体多处开裂、破损、起皮以及一楼东侧墙面出现较大裂缝导致的安全隐患，内墙面乳胶漆工艺流程，清理基层→刮腻子→第一遍涂刷→第二遍涂刷→第三遍涂刷→清理表面→验收。

（三）消除大门进门迎面处玻璃隔墙与原有土建隔层之间有较大缝隙导致原有批刮腻子开裂掉落造成的安全隐患，拆除开裂处→弹线→安装主龙骨吊杆→安装主龙骨→安装次龙骨→调整、固定，刷防锈漆→安装罩面板→清洁保护。

（四）消除大厅区域部分护墙板造型边角锐利、横梁过低容易导致磕碰造成的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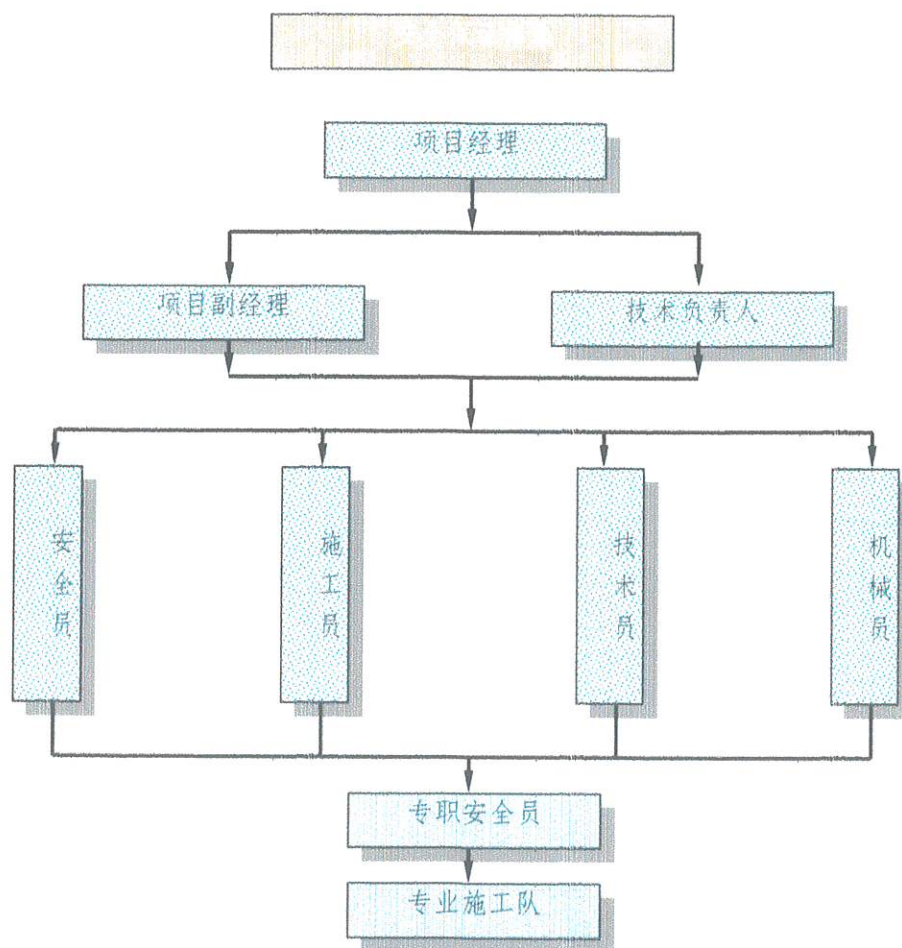
（五）施工进度计划

年 度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主要工程项目 \ 天数	10	20	30	40	50	60
1.施工准备	■					
2.拆除工程	■					
3.土方工程		■				
4.土建工程			■			
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	■
6.安装工程				■	■	■
7.其他附属工程及验收工程						■

（六）安全施工措施

为了保证本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由公司、项目部及班组三级分别成立安全小组，以便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安全保障体系见下图：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期内服务总价为 3790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元整。
- 2、合同总价包括：房屋安全升级改造项目相关的各项人员费用、物料费用、企业管理费用、政府相关税费等。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四条 款项结算

-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70%即 265300 元；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在 28 天内进行验收，经甲方对乙方房屋改造升级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30%即 113700 元。

2、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如乙方未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税务发票的（开税票信息以最终注册名称为准），付款期限顺延。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将应支付给乙的服务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方式：通过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服务合同、正式发票，与甲方结算。

6、乙方账户信息

公 司 名 称：陕西精工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银 行 账 号：3700028709200105214

第五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以下情况，工期顺延。

1、因设计变更需要延长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长日期。

2、属不可抗力的工期延误。一方应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第六条 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安全生产目标：积极开展安全达标工作，切实贯彻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意识，本工程杜绝重伤亡和死亡事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 以下。

第七条 质量保修责任

1、乙方必须按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施工，接受甲方、业主现场代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2、乙方施工设备/材料进场时，应遵守交货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及安全措施。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所有责任。

3、乙方出现施工质量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如对发包方或其它承包方或第三方造成影响，须赔偿发包方或其它承包方或第三方的损失。

4、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依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6、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7、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8、服务保修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第八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高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4)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受损。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发生本条第（1）（2）项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承包人除赔偿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12 日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12 日

